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2015-440115-47-01-809017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

2021年6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 (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穗南区水批[2015]35号，2015年5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6月，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2021年6月在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和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组织《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位于项目位于蕉门地铁站附近，南沙政务服务中心地块南侧，东临凤凰大道，南侧为规划生态景观公园，西侧为蕉门村。

项目代码：2015-440115-47-01-809017。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包含档案馆区（地上4层，地下1层）、规划展览区及相关功能用房、道路、广场和绿化等。

本次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工程占地面积 2.60hm^2 ，包括规划建设用地 2.20hm^2 和代征防护绿地 0.40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占地类型为园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

土石方开挖总量 4.37万 m^3 ，回填总量 4.37万 m^3 ，无外借方，无弃方，挖方全部用于本项目回填平整综合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4月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5年5月，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颁发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5]35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4月，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年7月，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5]211号）。

2015年8月，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5年10月，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复函》（穗南开建函[2015]464号）。

2016年9月，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南沙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穗南区财评[2016]135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0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8.74 万 m³，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7 年 4 月完成《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监测实施方案》；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监测过程中采用巡查、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工作，共完成监测季报 12 期；2020 年 12 月，提交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 6 月 2 日建设单位组织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和林草覆盖率 40.77%，各项指标值均可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浩成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董浩成	建设单位
	刘劲力	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		刘劲力	
组	佳浩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佳浩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培耀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陈培耀	
	王瑞如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瑞如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罗凌彬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凌彬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员	刘文杰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文杰	施工单位
	刘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刘毅	
	左百威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左百威	监理单位
	穆平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穆平	设计单位